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2026年度学生会改革情况

为落实共青团中央、教育部、全国学联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深化改革的若干意见》，并结合《关于巩固高校学生会（研究生会）改革成果的若干措施》文件要求，接受广大师生监督，现将我院2026年度学生会改革情况公开如下。

一、改革自评表

指标	结论	备注
1.坚持全心全意服务同学，聚焦主责主业开展工作。未承担宿舍管理、校园文明纠察、安全保卫等行政职能。	☑是 ☐否	
2.工作机构架构为“主席团+工作部门”模式，未在工作部门以上或以下设置“中心”、“项目办公室”等常设层级。	☑是 ☐否	
3.工作人员不超过30人。	☑是 ☐否	实有21人
4.主席团成员不超过3人。	☑是 ☐否	实有3人
5.除主席团成员、部长、副部长、干事、成员外未设其他职务。	☑是 ☐否	
6.工作人员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	☑是 ☐否	

7.工作人员中除一年级新生外的本专科生最近1个学期/最近1学年二者取其一，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是 ☐否	
8.主席团由学生代表大会（非其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常任代表会议等）或全体学生（研究生）大会选举产生。	☐是 ☑否	
9.按期规范召开学生代表大会或全体学生大会。	☐是 ☑否	
10.开展了春、秋季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全员培训。	☑是 ☐否	
11.党组织定期听取学生会组织工作汇报，研究决定重大事项。	☑是 ☐否	
12.明确1名团组织负责人指导院级学生会组织；聘任团委老师担任院级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是 ☐否	
13.学生会组织工作机构应成立团支部，团支部书记由学生会主席团成员担任。	☑是 ☐否	

二、《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章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是在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的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的群众性组织。

第二条 学生会的宗旨是：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准政治方向，尊重学生主体

地位，倡导培育优良学风，围绕重点聚焦问题，服务学生成长成才。

第三条 学生会的基本任务：

（一）作为学院党委和行政部门联系同学的桥梁纽带，通过学院各种正常渠道，反映同学的建议、意见和要求，参与涉及学生的学院事务的民主管理，维护学生的正当权益；

（二）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同学开展学习、科技、文体、创新创业、社会实践、志愿服务等多种活动，促进同学全面发展；

（三）维护校规校纪，倡导良好的校风、学风，促进同学之间、同学与教职员工之间的团结，协助学院建设良好的教学秩序和学习、生活环境；

（四）团结和带领全院广大同学为建设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贡献青春智慧和力量。

（五）在学院党委的指导下，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精品活动以引导全院同学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动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四条 学生会的一切活动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为最高准则，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在学院党委领导和团委指导下，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组织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

第五条 学生会承认《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和《山东省学生联合会章程》。

第六条 学生会参加山东省学生联合会，为其团体会员。

第二章 会员

第七条 凡取得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籍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承认本会章程，不分性别、年龄、民族和宗教信仰，均为本会会员。会员转学、毕业、退学、被开除后，会员资格自动取消。

第八条 会员的基本权利：

（一）会员对学生会工作有建议、批评、咨询和监督的权利；

（二）会员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三）会员有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并使用学生会相关设备的权利；

（四）会员有向学生会或通过学生会向学院领导及有关部门反映会员在学习、生活、工作等方面问题和提出改进措施的权利。

第九条 会员的基本义务：

（一）会员有遵守本会章程，执行本会决议的义务；

（二）会员有积极参加学生会主办或与学生会联合举办的各项活动的义务；

（三）会员有维护本会利益和名誉，为本会服务的义务；

（四）会员有积极主动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将其用于指导日常生活实践的义务。

第三章 权力机构

第十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学生通过学生代表大会依法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院治理和监督。

第十一条 学生代表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如遇特殊情况，经常任代表会议以总数三分之二以上代表通过并经学院党委批准，可以提前或延期召开学生代表大会。

第十二条 院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经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选举产生，分配覆盖各年级及主要社团，其中非校、院级学生会骨干的学生代表一般不低于60%。

第十三条 学生代表大会的职权：

（一）听取、审议上一届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常任代表；

（三）制定或修订学生会章程；

（四）征求广大同学对学院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同学正当权益，及时反馈提案处理落实的整体情况，参与学院治理；

（五）讨论和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

（六）选举产生出席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生代表大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四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基本条件：

（一）代表应是青岛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全日制在校本科学生；

（二）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良好的品德和责任感，品行端正，积极上进，学习、工作、生活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四）能够真实充分反映广大青年学生的诉求，积极热心表达广大青年学生的意愿，有一定群众基础，具有较强的议事能力。

第十五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权利：

（一）通过符合学生会章程规定的民主程序，在学生代表大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享有表决权；

（二）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三）在职权范围内以个人或者联名方式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四）对学生会组织的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实行监督。

第十六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义务：

（一）积极行使代表权利，认真履行代表职责，按时参加相关会议；

（二）认真学习专业知识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学校治理的能力；

（三）密切联系同学，反映同学的意见和要求；

（四）监督学生会组织开展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和工作建议。

第十七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资格的终止：

（一）代表因毕业或其他原因丧失在校生身份的，代表资格自动终止；

（二）代表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由大会筹备工作组资格审查委员会撤销其代表资格；

（三）代表所在班级、学院学生会组织认为其未尽代表义务的，经资格审查委员会同意，撤销其代表资格。

第十八条 学生代表大会代表出现缺额需要增补的，由缺额单位补选。

第四章 常任代表会议

第十九条 学生代表大会实行常任代表会议制度，作为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机构，代表全体同学帮助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常任代表会议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受学生代表大会的监督。常任代表会议每年至少召集1次专门会议。常任代表可列席学生会主席团的会议。

第二十条 常任代表会议在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大会的各项职权，落实大会提出的任务，并做好下一届院学生代表大会的筹备工作，受全体学生的监督，对外代表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

第二十一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构成：

（一）常任代表由各班级从学生代表大会代表中的非新一届学生会候选人中推荐产生；

（二）常任代表会议设主任1名，副主任2名，由常任代表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从常任代表中选举产生，

任期一年，院学生代表大会如提前或推迟召开，常任代表会议的代表、主任及副主任的任期相应调整；

（三）常任代表会议代表因故卸免，代表由所在班级推荐，立即增补。

第二十二条 常任代表会议的职权：

（一）密切联系学生，代表学生利益，反映学生合理的普遍性诉求；

（二）监察学生会章程和工作条 例的实施；

（三）监督评议学生会工作，监督学生会骨干的工作和作风；

（四）监督学生会开展各项活动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并评议有关工作成效；

（五）审议通过学生会机构设置、职能部门负责人的任免；

（六）听取学生会主席团汇报、监督学生会主席团工作；

（七）选举产生参加上一级学联学生会组织代表大会的代表；

（八）常任代表会议有权罢免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罢免案须由学生代表大会总数十分之一或常任代表总数五分之一以上代表提出，过半数通过后生效；

（九）根据主席团的提名，决定学生会秘书长的聘任人选；

（十）讨论和决定应由常任代表会议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章 执行机构

第二十三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是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负责落实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领导学生会开展具体工作。学生会主席团对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负责并报告工作，受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监督。

第二十四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一般不超过3人，不设主席、副主席，设执行主席，均由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执行主席和主席团成员的调整事项由常任代表会议（扩大）选举决定。选举结果应向大会公告。主席团成员和执行主席候选人的资格条 件在学院团委的指导下确定并报学院党委批准。

第二十五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集体负责学生会重大事项，执行主席由主席团成员轮值担当，以学期为一个轮值周期。

第二十六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会议由执行主席召集，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出席方能召开，通过决议实行举手表决制。研究提名重要人事任免须召开有主席团单位负责人参加的主席团扩大会议，实行无记名票决制，全体应参会人员过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二十七条 学生会聘请院团委专职团干部担任学生会秘书长。秘书长代表院团委指导和监督学生会的工作，列席常任代表会议和主席团工作会议，对学生会不称职的学生干部有罢免建议权。

第二十八条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按照“按需设置、合理优化、精简高效”的原则，对应学校学生会职位设置，设立主席团及秘书处、权益部、文体部、青年发展部、宣传部、综合服务部六个部门，在学生会主席团的领导下开展具体工作。另结合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工作具体内容，设立办公室事务中心、共青团青年服务发展中心、学风建设纪律委员会、新媒体中心、学生自律委员会、体育事务中心、学活服务中心、勤工助学教育中心、学生资助服务中心、第二课堂运营中心、“青马工程”建设中心、社会实践指导中心、艺术团、就业指导服务中心、创新创业指导服务中心15个学生服务中心。

第二十九条 学生会组织设立主席团3人，秘书处副秘书长1名，权益部、文体部、青年发展部、宣传部、综合服务部部长各1名。学院团属学生组织工作由团委直接分配指导，根据工作需要，每个中心设置1名主任，不设置主席助理、部长助理等岗位。

第三十条 学生会设置权益维护部门，代表和维护广大学生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学生会主席团的职权：

（一）在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执行院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的决议，执行

本会章程，主持学生会日常工作，决定院学生会的重大事项；

（二）筹备和召集下一届学生代表大会，并向学生代表大会做工作报告和提案报告；

（三）领导和组织全院性的学生活动；

（四）组织活动引导全院同学积极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带领全院同学及时主动学习党的最新理论创新成果并有效形成将其用于指导日常学习实践的良好风气；（五）向常任代表会议建议学生会各职能部门的机构设置、任务与职责，提名任命或罢免学生会各职能部门负责人；

（六）领导、协调、监督、考核学院学生会的工作；

（七）向学院党委汇报学生会工作开展情况；

（八）管理学生会的经费和财产，每学期向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汇报工作情况和经费使用情况；

（九）在学生代表大会和常任代表会议闭会期间，对外代表学生会；

（十）加强对学生社团的引导、管理和服务。

第六章 基层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院各班级班委会是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的基层组织，在同级党组织领导和团组织指导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三条 学院学生代表大会是本单位学生会的最高权力机关，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

第三十四条 学院学代会选举产生院级学生会主席团，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是院级学生会的日常工作执行机构。

第三十五条 学院学生会换届及主要学生干部变动须及时报校学生会备案。

第三十六条 学院学生会的组织机构、职责权限、工作程序原则上与校学生会对应，由学院级学生会参照本章程制定。

第三十七条 班委会由班级学生选举产生，对全班学生负责，接受院级学生会的指导。

第七章 换届及选举

第三十八条 主要学生干部候选人必须符合以下标准：

（一）主要学生干部应为共产党员或共青团员，理想信念坚定，热爱和拥护中国共产党，具有强烈的爱国意识、爱国情感；

（二）候选人为我院全日制在读本科学生；

（三）积极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品行端正、作风务实、乐于奉献，具有全心全意为广大同学服务的觉悟和能力；

（四）主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等党的创新理论最新成果等方面表现突出；

（五）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最近一学年或最近一学期本专业前30%以内，且无课业不及格情况。

第三十九条 竞选原则应当秉持公平、公开、公正，竞争上岗，择优选拔；选拔过程公开透明、公平竞争，

确保广大同学的知情权、参与权，选拔结果进行公示，接受广大同学监督。

第四十条 有以下竞选条 件且具备以上条件的学生可以考虑优先录取：竞选者有校级及以上“青马工程”培训经历的优先考虑；竞选部长及以上岗位的同学中曾获得“三好学生”荣誉称号、“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优秀共青团干部”荣誉称号以及中共党员，参加过校级及以上“青马工程”培训班学习和获得省级及以上荣誉表彰等优先考虑；竞选宣传部、文体部人员，同等条 件下具有一定的专业知识或技能的同学优先考虑。

第四十一条 完善学生骨干退出机制，对于无法正常完成学业的、考核不合格的、违纪违法的以及其他无法正常履行职责的学生骨干，按照规定和程序予以劝退、免职或罢免。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主席团。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自通过之日起生效

青岛农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

2025年10月

三、院级组织工作机构组织架构表

序号	机构名称	人数	主要职责
1	主席团	3	负责组织召开学生会全体会议，协调各部门之间的分工与协作，保障各项工作得以高效推进；搭建学院与师生之间的沟通桥梁，及时传达学院的相关通知和要求。督促学生会各部门的工作执行情况，确保各项工作严格按照既定计划和要求开展，对出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2	秘书处	3	负责协助学生会主席团进行工作传达及协调各部门工作顺利开展，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保证活动的正常开展；负责各类评奖评优、每学年综合素质测评工作、各类积分汇总，日常工作包括信息维护、学生证优惠卡办理、花名册的制作等工作。
3	综合服务部	3	负责档案建立，资料归档和档案维护工作，学生归档档案资料初审工作，同时协助部分部门的档案信息查询工作，负责学生干部日常考核和考勤工作，并保管学生会财务及公共物资。
4	权益部	3	负责团员及团支部智慧团建信息建设维护工作、团员的发展工作、团委推优的开展以及社团工作，开展各类权益活动，维护学生权益，负责大型赛事志愿者招募、学院志愿者培训等。推进青年志愿者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切实践行“服务同学、保障权益”的宗旨。

5	文体部	3	负责统筹开展各类文化与体育活动，即策划文艺晚会、合唱比赛，科技文化节等文化活动以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也需组织运动会、球类比赛、趣味体育活动等体育赛事以提升学生身体素质与团队凝聚力。
6	宣传部	3	负责统筹学生会活动的全流程宣传，通过推文、新闻、短视频等形式执行活动预热、现场记录及后期报道；运营学院新媒体平台（微信公众号、学院新闻网等），发布活动资讯、校园文化内容，增强学生参与感；部门注重舆情引导，通过线上线下渠道收集学生反馈，协助优化学院工作。
7	青年发展部	3	负责配合学院开展学风建设、技能提升、职业发展、评奖评优、各类主题宣讲等各类大学生成长活动,激发学习兴趣,营造良好学风,带动大学生整体学术素质和科研能力的不断提升，助力学生全面发展。

四、院级组织工作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政治面貌	年级	学习成绩排名* （本人排名/所属专业人数）
1	王张浩	中共预备党员	2024级	16/91
2	毛怡	中共预备党员	2024级	5/71
3	张珺	中共党员	2024级	6/103
4	田世豪	中共预备党员	2024级	7/103
5	张裕炎	共青团员	2025级	5/107
6	王瑶	共青团员	2025级	20/134

7	卢紫怡	共青团员	2024级	26/103
8	姜晓颖	共青团员	2024级	14/91
9	朱芳伊	共青团员	2025级	3/26
10	高政政	共青团员	2025级	2/103
11	张静茹	共青团员	2025级	4/152
12	宋靖宇	共青团员	2025级	11/188
13	朱季雨	共青团员	2024级	1/103
14	边盈心	共青团员	2024级	20/103
15	公姝	共青团员	2025级	17/95
16	桑韬	中共预备党员	2024级	21/143
17	陈文程	共青团员	2024级	30/103
18	杨童宇	共青团员	2025级	28/152
19	张腾	共青团员	2025级	18/143
20	宫舒涵	共青团员	2025级	7/152
21	吴文琦	共青团员	2025级	4/188

*最近1个学期学习成绩综合排名。

五、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产生办法

按照《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召开常任代表会议，根据班级团支部推荐情况，集体讨论提出了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候选人初步人选，并将初步人选名单

进一步酝酿讨论、征求意见，同时形成候选人现实表现材料，完成对初步人选的考察。在此基础上，经济管理学院（合作社学院）学生会召开常任代表会议，根据考察结果和意见反馈，确定学生会主席团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报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审查。学院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名额根据学院学生规模、工作需求确定，具体人数为3人。候选人预备人选数量需满足“差额不少于20%”的要求，即候选人预备人选总数为4人，差额人数为1人。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需依次报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审查，待收到《关于同意候选人预备人选的批复》后，方可确定为正式候选人，提交学生代表大会第二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

六、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选举办法

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研究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定》及《青岛农业大学学生会章程》制定，适用于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的工作。

选举方式采用无记名投票、直接差额选举方式，候选人名单按姓氏笔画为序排列。有选举权的到会代表人数需不少于应到会代表总数的三分之二，方可启动选举；若未达到该比例，需推迟选举并另行组织。代表对候选人可投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也可另选他人。赞成：在候

选人对应意见栏不划任何符号；不赞成：在候选人对应意见栏划“×”；弃权：在候选人对应意见栏划“△”；另选他人：需先在原候选人对应意见栏划“×”，再在“另选人姓名”栏填写另选人姓名。

有效票判定：所选人数等于或少于应选主席团成员数的为有效票；多于应选人数的为无效票；字迹模糊、符号不清导致无法辨认的，对应候选人表决意见视为无效。

设监票人1名，从非候选人代表中提名，经学生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负责监督选举全过程（包括票箱检查、投票秩序、计票监督等）；设计票人2名，在监票人监督下开展选票分发、清点、计票工作，候选人不得担任监票人或计票人。监票人当众检查票箱，确认无异常后封闭票箱；计票人按实到代表人数分发选票，确认每位代表仅领取1张选票；先由监票人投票，再由代表按顺序依次投票，投票后回到座位；投票结束后，监票人、计票人共同开箱清点选票，填写《发出选票情况报告单》、《清点选票报告单》。

计票采用人工计票方式，计票过程需在监票人全程监督下进行，统计候选人得赞成票、不赞成票、弃权票数量，以及另选人得赞成票数量。回选票数等于或少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有效；多于投票人数时，选举无效，需重新组织选举。

候选人获得的赞成票需超过应到会有选举权代表人数的半数，方可当选；若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多于应选名额，按得票多少排序，取足应选名额为止；若遇票数相等导致无法确定当选人，需对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得赞成票多者当选；若获得赞成票超过半数的候选人人数少于应选名额，需对不足名额另行选举；若接近应选名额，经半数以上代表同意，也可减少名额，不再另行选举。

计票结束后，由监票人向大会报告候选人得票情况（按得票多少排序）；由大会主持人按姓氏笔画为序宣布当选的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名单，名单需经大会确认后生效；选举结果需纳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选举结果的报告》，连同计票原始记录、监票人签字材料，一并报学院团委和校学生会备案。

七、院级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学院学生会组织建设，规范主席团成员和工作部门负责人履职管理，强化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担当精神，保障学生会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依据学院关于学生会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学生会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本办法适用于学院学生会主席团全体成员及各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工作坚持客观公正、民主公开、

注重实绩、奖惩结合的原则，以履职情况为核心，全面评价述职对象的工作表现，推动学生会工作提质增效。

主席团成员述职评议主要围绕四方面内容展开：一是履职尽责情况，需汇报围绕学院党委和上级学联部署，结合学生会年度工作计划，任期内统筹协调学生会整体工作、推动重点任务落实、指导各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二是作风建设情况，需汇报遵守校规校纪、学生会章程，践行服务宗旨，密切联系同学，廉洁自律，发挥模范带头作用的情况；三是创新与改进情况，需汇报工作中的创新举措、取得的成效，以及存在的问题、原因分析和下一步改进计划；四是团队建设情况，需汇报凝聚主席团合力、提升学生会整体凝聚力和战斗力的情况。

工作部门负责人述职评议内容包括：一是工作完成情况，对照部门年度工作计划，汇报职责范围内各项工作的推进进度、完成质量、取得的具体成果；二是部门管理情况，汇报部门内部人员分工、日常管理、活动组织协调、物资及经费使用规范等情况；三是协同配合情况，汇报与学生会其他部门、学院其他学生组织及学院相关职能科室的协作配合情况；四是问题与反思，汇报工作中存在的不足、遇到的困难，以及针对问题提出的整改措施和下阶段工作规划。

学院学生会成立述职评议工作组，由学院团委书记担任组长，团委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组成，负责统筹组织述职评议工作。述职评议工作每学期开展一次，一般安排在学期末进行，具体流程为：述职对象提前撰写内容真实详实、字数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述职报告；随后召开述职评议大会，述职对象依次进行现场述职，可结合PPT、工作台账等展示工作成果；评议组成员结合述职情况、日常工作表现，通过现场提问、无记名打分等方式进行评议，评分维度包括工作实绩、作风形象、创新能力、团队协作；评议工作组汇总打分情况，结合日常考核记录（如考勤、工作完成度、同学反馈等）核定最终评议结果；最后将评议结果在学院学生会内部及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正式生效。

评议结果分为“优秀”“合格”“不合格”三个等次，其中，“优秀”指履职成效显著，工作实绩突出，群众认可度高，模范作用发挥好；“合格”指基本完成岗位职责，工作无重大失误，作风表现良好；“不合格”指未完成核心工作任务，存在工作失职、作风散漫等问题，或群众反馈差。评议结果作为学生会干部评优评先、职务任免、换届提名的重要依据：获评“优秀”等次的，优先推荐参评学院及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获评“合格”等次的，可继续担任现职，针对评议中指出的问题限期整改；获评

“不合格”等次的，由评议工作组进行约谈提醒，限期整改，整改后仍未达标的，按程序免去其相应职务。

八、学院团委指导学生会主要责任人

类别	姓名	是否为专职团干部	备注
分管学院学生会组织的院团委负责同志	侯鉴璇	是	
学生会组织秘书长	王晓燕	是	

以上自评公开内容如有不实情况，可发送邮件至青岛农业大学校团委邮箱qdndtw@163.com反映。